



清流县财政局文件

清财农指〔2023〕11号

清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县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大力发展农业生产，做好粮食安全生产基础工作，实施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经研究，现下达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9.5万元，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、受污染耕地保护利用等，款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。

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项目绩效跟踪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